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为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热电”）是公司的控股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东港热电通过本次担保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所投入的资金。本次担保不仅能够降低子公司的财务成本，还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审慎核查，东港热电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东港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 2、为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其业务，增加公司收益。经审慎核查，小额贷款公司运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章击舟

\_\_\_\_\_  
何江良

\_\_\_\_\_  
舒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日